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员会

明委〔2019〕34号

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医改推进现场会精神 进一步深化提升医改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医改推进现场会部署要求和孙春兰副总理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医改向纵深发展，着力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深化医药改革。坚持把治药控费和保障用药需

求作为医药改革重点，继续挤退药品耗材虚高价格，为“腾笼换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创造空间。

1. 做实做强“三明联盟”，完善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制度，持续以量换价挤压药品耗材虚高价格；落实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密切跟进国家医保局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结果，开展第四次药品联合限价采购，保障老百姓治病救急需求。

2. 按照国家医保局安排部署，积极与省医保局、河北省医保局对接，联合探索开展一批非一致性评价药品集采。

二、持续深化医保改革。充分发挥医保杠杆作用，适时调整医保政策措施，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3. 完善医保打包支付制度，深入分析总结医保打包支付政策成效，制订出台操作办法，增强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进一步完善 C-DRG 收付费制度，优化智能审核系统，健全收付费、绩效考核政策。

4. 支持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薄弱学科发展，适时启动第八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5. 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允许个人账户用于购买护理险，拓展家庭互济等支付功能。

6. 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规范医疗行为。

7. 推进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药品准入、采购、配送、结算以及药物作用等所有环节的评价与监管，实现对定点医

疗机构和医保医师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时监管。

三、持续深化医疗改革。聚焦医疗领域痛点、难点问题，精准施策，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8. 进一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认真组织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提高总医院领导班子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薪酬制度指标考核体系，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9. 加强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对接，建立协作关系，组织实施医学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重点医学专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力争今年第四季度动工，2020 年底前完工。

10. 建立分级诊疗机制，有序组织开展医师多点执业，持续推动医疗资源均衡下沉，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着力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落实。

11. 结合“e 三明”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健康信息综合平台建设，以推广尤溪县总医院信息化建设成功经验为重点，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实现各总医院（医联体）内部信息互联互通。

12. 完善并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筑牢村级网底。

四、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把“大卫生，大健康”理

念融入到各项政策决策之中，切实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13. 推进“健康三明”建设，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行为促进、科学饮食推广等行动，积极探索疾控中心融入区域健康管护组织体系，参与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防治结合、防控结合工作机制。

14. 建立健全慢病一体化管理机制，发挥医保打包支付杠杆作用和慢性病一体化管理绩效考核基金激励作用，积极探索基层慢性病科学化管理新机制。

五、着力推动健康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三明医改的品牌效应，持续探索把医改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推动培训和康养产业发展壮大。

15. 研究制定医保支持医养结合以及公立医疗机构延伸举办医疗康复养护专门机构等政策，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以慢性病康复、养老护理、安宁康养为主要内容的医养结合项目。

16. 依托市第一医院优质资源，加快生态新城分院建设，探索城市型健康特色小镇建设新模式，为我市探索医养融合发展之路建立示范。

六、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深化提升医改，是重大政治责任，也是重大民生工作，要始终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充分授权医改领导小组，持续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性、

系统性改革，努力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7. 建立健全有效督导制度，将深化提升医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的专项工作考核，加大医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与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年薪制考核一同进行。要着力解决工作不平衡问题，对工作不落实、改革滞后的县（市、区）相关责任人开展政治约谈，确保各县（市、区）医改工作深入推进。

18. 加强公立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注重医德医风教育，从严防控药品准入、采购、使用等环节廉政风险。

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